

101 年國內遷徙調查

資料使用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以下簡稱本專題中心)依主計總處提供之資料，整理、製作及釋出 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問卷、綜合分析報告、過錄編碼簿及資料使用說明等。

二、釋出檔案說明

1. 資料使用說明

資料使用說明 101.doc	含釋出檔案說明、資料整理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資料引用說明與聯絡方式等
----------------	------------------------------------

2. 問卷

ques101.pdf	問卷
-------------	----

3. 資料檔

mi101.sav	SPSS 資料檔
mi101.dta	STATA 資料檔
mi101.dat	ASCII 資料檔

4. 欄位定義程式

mi101.sas	SAS 欄位定義程式適用讀取 mi101.dat
-----------	--------------------------

5. 過錄編碼簿

code101.pdf	含計畫說明、次數分配等
-------------	-------------

6. 綜合分析

report101.pdf	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	------------

三、資料整理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 1.本調查為 101 年人力資源調查之附帶專案調查。
- 2.主計總處自 97 年 6 月起，不再公開可對應實際名稱之鄉鎮市區以及村里代碼的說明，而原縣市鄉鎮市區村里代號，主計總處可分為 67-71 年、72-78 年、79 及 80 年以後等四套系統，經本專題中心重新編碼後，同一套編碼系統內，不同年度但同一編碼者，其代表相同的「縣市鄉鎮市區村里」(town)。
- 3.因考量樣本代表性及資料穩定性，部份樣本數稀少的細分類或特徵值並不適宜進行個別縣市的推計，各縣市相關數據應以主計總處公布為準。
- 4.由於本資料為年資料，使用擴大數進行估計時須將結果除以 12 得到年平均價值。
- 5.主要工作與次要工作的時數計算，要將其相關變項加總，其工作時數才會等同主計處統計年報的工作時數。例如：101 年主要工作時數為 a10_1 + a10_2

的加總。

6. 由於人力資源調查問卷以戶內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為調查對象，故在本次人力資源調查問卷中，有 8,567 案為不在調查範圍內的戶內人口，以 0 值代表跳答不適用。
7. 由於人力資源調查 a8 題回答「12 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失蹤人口(停)」，不屬於國內遷徙調查問卷的調查對象，故在本次國內遷徙調查問卷中，有 901 案為不在調查範圍內的戶內人口，以 0 值代表跳答不適用。
8. 由於統計軟體限制，STATA 資料檔之變項說明與選項數值說明各僅顯示前 80 位元（40 個中文字）與 40 位元（20 個中文字）。
9. 本專題中心以不合理值進行整理，整理後並無發現問題。

四、資料引用說明

下面參考文獻格式為本專題中心提供之範例，格式可依期刊或論文所需調整。

1. 中文參考文獻格式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101 年國內遷徙調查（AA110015）【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AA110015-1。

2. 英文參考文獻格式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2014). The Internal Migration Survey, 2012 (AA110015) [data file]. Available from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doi:10.6141/TW-SRDA-AA110015-1.

五、本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禁止將資料轉予他人利用。
2. 資料僅限學術研究用途，禁止商業或營利使用。
3. 不得試圖利用資料識別個人，如因不當利用資料致損害他人權利，則對 SRDA、資料提供單位與相關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
4. 如發現可運用技術或方法進行重新識別而取得個人資料，或發現資料中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及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主動通知 SRDA。
5. 使用者必須確保資料安全，包括安全的儲存環境，避免未經授權者取得。
6. 如發現使用者有違反法令之虞或任何正當事由時，SRDA 有權隨時終止資料授權，並通知停止使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向 SRDA 或資

料提供單位請求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

7. 運用資料發表應參考 SRDA 資料引用範例，確實註明資料來源。

六、聯絡方式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E-mail : srda@gate.sinica.edu.tw

上述內容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製作；尊重學術倫理，本資料僅供資料申請者使用，勿擅自拷貝或轉贈他人使用。
